

关于对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
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中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

天职业字[2020]2651号

关于对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中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：

天职业字[2020]2651 号

根据《关于对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39 号的要求，我们对此函中序号问题 1 要求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进行了审慎核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问题 1：2019 年度，公司实现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具体内容、金额、确认依据。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各项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。

我们实施了如下程序：

- 1、获取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，对其中明细项目进行检查、核对；
- 2、获取并检查处置联营企业、子公司相关决议、合同、评估报告、工商变更文件等相关资料，复核处置联营企业、子公司交易商业理由的合理性；
- 3、结合生物资产、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监盘程序，了解生物资产报废毁损情况，分析其合理性；
- 4、获取政府补助文件、银行回单，复核政府补助核算的合理性；
- 5、获取公司营业外收入、支出明细账，检查凭证后附附件，复核相关会计处理核算的合理性。

以上事项的具体情况，详见公司回复。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目前已经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要求进行核算。

由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，上述事项最终的会计处理结果，应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。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020 年 1 月 20 日